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98號

原告 葉依亭

被告 余博通（原名：余梓鳴）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611號，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0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李佳勳

不得抗告。